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关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且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基于浙江建投《公司章程》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陶关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

和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陶关锋，委员：叶锦锋、向荣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美华，委员：向荣、金睿

（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许贤，委员：陈伟华、陈光锋

（四）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伟华，委员：许贤、陈光锋

张美华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任公司独董满六年之日止，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中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一）聘任叶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聘任钟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聘任叶秀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聘任冯海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聘任叶肖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聘任陈智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智涛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规定，公司将于过渡期内完成调整以符合该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箱：z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还经过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锦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其他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凯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凯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箱：z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钟建波先生简历

钟建波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电视台新闻部、评论部记者；宁波市江东区文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宁波市江东区贸易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钟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秀昭先生简历

叶秀昭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叶秀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海宁先生简历

冯海宁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试用期干部、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重点项目管理处（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处长；杭州市临安区副区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保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肖敬先生简历

叶肖敬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叶肖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瀛女士简历

周瀛女士：1973 年 4 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金融处处长，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长，现任浙江省税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智涛先生简历

陈智涛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9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监察主管，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挂职任金华市金东区副区长，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智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简历

张凯奇先生：199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凯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截至目前，张凯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